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主席審閱)

檔 號：CB2/BC/32/98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退出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解釋，由於他一時疏忽，誤以為此法案委員會是他打算加入的另一法案委員會，因此錯誤報名加入了此法案委員會。他要求退出委員會。主席接納單議員退出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89/99-00(01) 至 (03)、CB(2)1701/99-00(01)、CB(2)1784/99-00(01) 及 CB(2)1851/99-00(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

(a) 廢除普通法中就任何性罪行在並無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控人定罪的危險向陪審團給予警告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條)；及

(b) 廢除成文法中有關控方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某些性罪行提出的證據必須有佐證，方可將被控人定罪的規定(條例草案第3條)。

3. 主席提及條例草案第3條，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建議只藉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而廢除成文法中的規定。他認為，有關廢除成文法規定的建議是對第200章作出非常重要及實質的修訂，故須進行十分仔細的商議。他認為，不應透過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達至廢除第200章有關條文的效果。

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撤銷性罪行的佐證規則。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普通法中有關在性罪行中主審法官必須向陪審團提出關於

佐證的警告的規定。基於同一原則，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成文法中有關在第200章中7項特定性罪行的證供一定要有佐證支持的規定。

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第2條完全廢除有關若根據受害人所提供的無佐證證據裁定被控人觸犯第200章第VI或XII部所訂罪行時須給予警告的規定。他表示，當局提議把該項廢除建議適用於所有涉及性元素的罪行。如不作出條例草案第3條的相應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第2條在很大程度上便不會發揮效力。如仍然堅持在沒有佐證證據的情況下不得裁定被控人觸犯第200章所訂的某些性罪行，這將會令憑藉條例草案第2條廢除有關警告的做法失去效用。因此，條例草案第3條指明對第200章有關係文作出的修訂，是因應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第2條時所採用的原則必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6. 主席表示，雖然他明白條例草案第2及3條之間的相互關係，但他認為條例草案第3條與第2條有重大差別，因為條例草案第3條處理成文法中有關就某些特定性罪行類別提出的證據必須有佐證方可將被控人定罪的規定。他認為，擬議相應修訂影響重大，因為如廢除成文法中的規定，要將某人定罪便容易得多。

7.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第200章中7項特定性罪行而言，條例草案第2條只廢除一項警告，而並非廢除涉及該等罪行的佐證證據的規定。但她認為，政府當局嘗試藉條例草案第3條的相應修訂所要達至的目的嚴重得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廢除該項警告及關乎該7項罪行的強制性規定兩方面的佐證規則。他表示，正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如不作出條例草案第3條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基本上會失去效用。他進一步表示，就達至公正的目標而言，當局認為佐證的規定會產生反效果。他表示，在很多情況下，法官即使信服受害人的證據可信及有環境因素支持，但被控人仍不可就指稱的罪行被定罪。他認為佐證規則已經過時，因為此等規則是根據過往女性傾向在性罪行案件中說謊和虛構事實的觀點而訂立。

8. 吳靄儀議員指出，如刪除佐證證據的規定，便不會出現給予警告的問題。她認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似乎只集中討論刪除該項警告。主席表示，他亦察悉，從團體代表接獲的部分意見書並無提及廢除佐證證據規定的建議，他懷疑他們並不知道該項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無需翻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便可了解條例草案的目的，因為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已概述此

點。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並不是對政府作出任何指責，但不論事實是否如此，似乎政府並沒有提醒委員注意廢除成文法中規定的建議。她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詳細討論此點。

9. 關於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澄清，政府當局事實上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闡釋該兩項建議。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與婦女團體接觸時得悉，她們只要求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強制性警告。她認為應提醒她們留意條例草案內其他建議的詳情。副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注意，關於廢除普通法中給予警告的規定的建議及對第200章作出修訂的建議均基於同一理據提出，這就是應刪除在性罪行中對受害人或投訴人的證據所施加的額外規定。他亦請委員注意，香港已廢除引用從犯及兒童證人證據方面的佐證規則。

11.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決定應否在今個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前，可先聽取有關團體，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廢除佐證證據規定的建議所持意見。委員支持該項建議，並同意邀請有關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吳靄儀議員指出，有關廢除該項警告的建議事實上已經過廣泛討論。她建議，倘若政府當局並無意見，如委員最終並無充分時間討論條例草案第3條，法案委員會可建議只就條例草案第1及2條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第3條便可留待下個立法會會期處理。

12. 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就第200章內7項性罪行提出檢控的數目，若有可能一併提供因缺乏佐證證據而獲判無罪的人數。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要取得此類數字頗為困難，因為當局並沒有保存有關個別罪行類別的統計數字。他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在會前曾嘗試取得有關數字，但並不成功。然而，他同意盡量再次嘗試取得有關數字。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有關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廢除佐證規則的參考文件。

14. 主席詢問，正在討論的有關建議是否已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6年向當時的立法局提出修訂《證據條例》以便廢除有關性罪行的佐證規定時，已深入細致地討論現行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認為，鑑於委員已獲提供載述此事相關觀點的政府當局參考文件，委員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可根據有關文件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把此事提交予法改會。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作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一方，香港政府有責任提出包括以立法方式消除歧視的措施。他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難以解釋為何現時仍未廢除間接歧視婦女的佐證規則。此外，他請委員注意，禁止酷刑委員會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有關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他補充，英格蘭、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均已廢除有關佐證的規則。但陳婉嫻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憶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沒有表明香港必須廢除現時的佐證規則，以履行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承擔的責任。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在2000年5月27日上午11時及2000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00年5月27日的會議已重新編排在2000年5月19日下午4時舉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4日